附件：

2025年湛江军休干部市级荣誉疗养活动

服务项目需求书

1、项目名称：2025年湛江军休干部市级荣誉疗养活动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活动时间** | **最高限价** |
| 2025年湛江军休干部市级荣誉疗养活动 | 1项 | 2025年9月中旬（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调整，如需要调整的，活动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500,000.00元 |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二）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三）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总包合同，合同报价为总包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的服务内容：组织策划统筹，往返票务、保险购买变更退订，突发意外情况应急救助方案，采购（携带）活动所需要的急救设备和常用药品、手提袋等物资，活动会议场地租赁、布置，聘请讲师授课课时费用，外出现场讲学研学陪同、讲解，出发地至活动当地全程交通费用，全体团员住宿、餐饮，活动全程照片视频拍摄、录制、剪辑、制作成品，制作宣传手册、横幅、锦旗、胸牌等，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内容列表清单。

**三、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两个待遇”，通过开展荣誉疗养，传递党和国家对军休功臣的关心关爱，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身心健康，增强获得感、荣誉感、尊崇感，激励军休干部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弘扬光荣传统，努力为“夕阳”添彩、为军休增辉。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活动时间：**2025年9月中旬，含报到返程，共7天6晚。

**（二）活动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

**（三）活动人数：**约100人。

**（四）费用标准：**≤5000元/人。

**（五）费用支付：**根据活动进程分两次支付，签订协议至行程出发前预付总价80%，活动行程结束，收齐活动结算发票和相关制作成品后按财务审批程序结清尾款。

**（六）活动内容：**主要安排红色教育、参观见学、休闲养生、文体活动、英雄故事会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活动，适当兼顾周边红色传承、体验历史文化和乡土风情等内容，让军休功臣既受到教育又愉悦身心。

**（七）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确保安全。**切实把安全摆在首要位置，精心筹划，严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通安全、极端恶劣天气研判及应对、参观及研学地点现场人流疏散引导等，为疗养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交通意外险、人身保险等险种。荣誉疗养对象突发疾病的，疗养机构按照应急救助方案做好相关工作，必要时协助服务保障工作人员护送其返回；疗养期间发生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意外情况时，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疗养机构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工作指引应急处置，妥善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统筹安排，做好服务。**疗养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负责疗养人员服务保障。要提前对接规划掌握交通出行（城际交通优先考虑乘坐动车或高铁）、食宿安排（正餐标准不低于50元/人/次，住宿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协议酒店标准间）、基本医护、会场会务、活动组织等，做好行程安全和保障工作。针对荣誉疗养活动，建立健全荣誉疗养对象出入登记、饮食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提供温馨、优质、高效、安全的疗养服务。同时，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荣誉疗养对象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相关要求和责任义务。

**3、细心耐心，提高素养。**疗养期间不得推销进入与活动无关的场所、物品，注意个人言辞及素养，不得散播发表三观不正的言论，服务态度要细心耐心，工作方式要温和友爱，讲解授课要保质保量。

**4、组织活动，积极宣传。**成交供应商在活动主办单位的指导下，确定活动宣传主线，根据活动进度，负责在活动各个节点分重点、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对活动进行不同形式和内容的拍摄录制和宣传报道。策划并制作活动视频短片、回顾片，要求根据活动完成视频短片拍摄、剪辑等工作，视频短片要求主题鲜明、主线清晰；画面优美、流畅、大气、节奏明快、富有活力。

**五、供应商团队及技术服务保障**

（一）供应商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组织运行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项目的经验，承接过退役军人事务部、各省市军休干部荣誉疗养服务项目的将予以优先考虑。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拟派团队人员组成清单，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经验、资历，说明项目团队组成和配置的合理性。成交后，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二）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活动现场相关负责人员保证24小时支持保障活动服务，保证活动现场安全，响应材料应提供现场服务人员名单、有效通讯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视频、图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宣传素材、版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活动相关视频、照片、原始拍摄素材、活动策划方案、设计文件等均需提供源文件和包装后的文件，并存入U盘交付给采购人。

（三）数据信息保密。成交供应商应对本次活动涉及疗养人员相关数据信息、企业、文件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疗养人员及活动相关数据信息；未按保密要求执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它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

（二）成交供应商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消耗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

（三）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本项目完成后将所有活动及相关资料汇总并提供一份项目总结报告给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